

住建局取消证明事项清单

序号	证明名称	证明用途	设定依据(依据名称、文号)	取消后办理方式	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或政务服务事项
1	建设资金到位证明	办理施工许可	《山东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(八)项,建设资金已经落实。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,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50%,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,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30%。 建设单位提交无拖欠工程款情形证明和本工程不拖欠工程款承诺书,以及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,有条件的可实行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。	由申请人签订建设资金到位承诺书,通过承诺时限	施工许可证核发

2018 年 12 月 4 日